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63號

原告 李嘉偉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法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賴錦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項及第3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78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

01 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02 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
03 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
04 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5 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3,324元，
06 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一之訴
07 訟標的價額為3,499,440元〔計算式：（55,000元+3,324
08 元）×12個月×5年=3,499,440元〕。另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
09 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,324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
10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2,7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11 判費42,56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
12 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13 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
14 判費3分之2即28,378元（計算式：42,567元×2/3=28,378
15 元），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
16 判費14,189元（計算式：42,567元－28,378元=14,189
17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8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